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衛部保字第 1041260678 號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蔣丙煌

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全民健康保險會（以下稱健保會）置委員三十五人，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保險付費者代表：
 - (一) 被保險人代表十二人。
 - (二) 雇主代表五人。
 - (三)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。
- 二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十人。
- 三、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五人。
- 四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各一人。

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，其中九人，由主管機關就被保險人類別，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；其餘三人，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徵求方式，遴選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團體，再洽請該團體推薦後遴聘之。

雇主代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委員，由主管機關分別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後遴聘（派）之。

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之委員，由主管機關就國內公共衛生、公共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務管理、財務金融、經濟或法律等健康保險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。

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委員，不得兼具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身分；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，不得兼具雇主身分；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之委員，不得兼具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或雇主身分。

第 四 條 各團體於推薦健保會委員時，採以二倍方式為之，並應考量性別平等原則。

第七條 健保會委員任期內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分之二之次數，為續聘之必要條件。

健保會委員有下列行為未達解聘之條件者，列為下屆是否續聘重要參考：

- 一、違反議事規則或阻撓議事之進行。
- 二、發言侮辱他人或進行人身攻擊。
- 三、破壞公家財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
- 四、妨害他人在議事上之發言、提案或表決。
- 五、對於會議相關事項，對外作不實之轉述。
- 六、對外提供應保密之內部相關文件。
- 七、干預健保違約處理或行政之決定。
- 八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九、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禁止之不正當行為。

第十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其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於開會前通知健保會幕僚單位。

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除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外，得指派代理人；受指派之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委員已出席且在會場時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

第二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代理人，準用之；其有違反該規定，或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行為者，不得再為代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部令

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」前開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勞動二字第○九四○○五六一二五號函中有關婚假之釋疑部分，及本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勞動條三字第一○四○一三一○○一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 長 陳雄文